证券代码:603650 证券简称:彤程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4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13,5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13,5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7月17日。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6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共9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3,500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2%。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Zhang Yun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3年8月23日至2023年9月1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9月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彤程新材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3、2023年9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3年9月8日披露了《彤程新材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3年9月13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6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80.4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4.88元/股。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公司于2023年11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476.80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162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披露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6、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4年7月17日为预留授予日,向10名激励对象授予23.7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4.90元/股。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查同意。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7、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等议案,认为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并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1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4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并调整回购价格。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查同意。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8、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1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并调整回购价格。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查同意。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9、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1名因工作调整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33,334股进行回购注销并调整回购价格。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审查同意。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5年2月20日,公司披露了《彤程新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并于2025年2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83,334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

11、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2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6,667股进行回购注销并调整回购价格。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查同意。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2、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1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并调整回购价格。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查同意。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5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彤程新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并于2025年5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首次授予部分26,667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

14、2025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了《彤程新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并于2025年6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预留授予部分1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

15、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认为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并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1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6,667股进行回购注销并调整回购价格。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查同意。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6、2025年8月18日,公司披露了《彤程新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并于2025年8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6,667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

17、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认为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并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2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33,334股进行回购注销并调整回购价格。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查同意。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8、2025年11月28日,公司披露了《彤程新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并于2025年12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33,334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

19、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2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5,002股进行回购注销并调整回购价格。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查同意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026年3月11日,公司披露了《彤程新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并于2026年3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25,002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

21、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2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3,334股进行回购注销并调整回购价格。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查同意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2、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查同意。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人)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	2023年9月13日	14.88	476.80	162	69.60
预留授予	2024年7月17日	14.90	23.70	10	0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批次	解锁日期	解锁数量(股)	该批次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股)	取消解锁股票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锁股票数量变化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9月13日	1,575,956	3,082,043	因激励对象离职或工作调整导致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10,001股	不涉及
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7月17日	113,500	113,500	因激励对象离职导致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0,000股	不涉及
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9月15日	1,520,958	1,496,082	因激励对象离职导致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65,003股	不涉及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4年7月17日,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二个限售期于2026年7月16日届满。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3年–2025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00%; 2,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0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报告文号: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23255_B01号),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为342,880.65万元,较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37.15%;公司2025年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8,178.11万元,较2022年净利润增长92.8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考核等级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在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本次解除限售的9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对应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9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3,500股。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相应可解除限售期内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和限制性股票数量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符合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9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3,500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2%,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9人)		227,000	113,500	1/2
合计		227,000	113,500	1/2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年7月17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13,500股;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中不包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09,582	-113,500	1,496,082
无限售条件股份	614,473,388	113,500	614,586,888
合计	616,082,970	0	616,082,970

注:1、上表变动前股本结构情况为截至2026年7月9日的公司股本情况;

2、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相关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于2026年7月16日届满,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但公司尚需在限售期届满后根据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5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广西南宁柳药药业有限公司(简称"南宁柳药")
	本次担保金额	2,187.05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95,707.20万元(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广西玉林柳药药业有限公司(简称"玉林柳药")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2,000.00万元(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广西百色柳药药业有限公司(简称"百色柳药")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000.00万元(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担保对象四	被担保人名称	广西来宾柳药药业有限公司(简称"来宾柳药")
	本次担保金额	2,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5,000.00万元(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担保对象五	被担保人名称	广西贵港柳药药业有限公司(简称"贵港柳药")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000.00万元(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担保对象六	被担保人名称	广西仙茱制药有限公司(简称"仙茱制药")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5,000.00万元(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68,087.2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1.4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6月,为支持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就下属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等事项合计新增8,187.05万元的担保,同时解除担保金额合计4,879.72万元。2026年6月,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公司	南宁柳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2,187.05
	玉林柳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1,000.00
	百色柳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1,000.00
	来宾柳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1,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1,000.00
	贵港柳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1,000.00
	仙茱制药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江支行	1,000.00
合计			8,187.05

注:上述被担保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均为日常担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已实际提供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南宁柳药	220,000.00	95,707.20	124,292.80
玉林柳药	20,000.00	12,000.00	8,000.00
百色柳药	20,000.00	2,000.00	18,000.00
来宾柳药	7,000.00	5,000.00	2,000.00
贵港柳药	5,000.00	1,000.00	4,000.00
仙茱制药	20,000.00	5,000.00	15,000.00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内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间相互担保以及子公司为公司担保的总额度合计不超过60亿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各被担保人(含授权期限内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内部之间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担保额度调剂。本次担保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在股东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南宁柳药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广西南宁柳药药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53%、广西医科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47%		
法定代表人	唐春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05751220X6		
成立时间	2012-11-16		
注册地	南宁市国凯大道7号		
注册资本	1,98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药品批发;医疗器械销售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6,922.04	270,459.26
	负债总额	260,116.48	233,693.27
	资产净额	36,805.56	36,765.98
	营业收入	119,095.71	477,130.94
	净利润	39.57	1,503.16

(二)玉林柳药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广西玉林柳药药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蔡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900075225394E		
成立时间	2013-7-26		
注册地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玉州区康园路36号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药品批发;医疗器械销售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4,010.58	53,348.71
	负债总额	46,520.89	46,015.03
	资产净额	7,489.69	7,333.67
	营业收入	23,910.19	92,244.93
	净利润	156.02	194.84

(三)百色柳药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广西百色柳药药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陆忠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000099458141H		
成立时间	2014-5-6		
注册地	广西百色市右江区大旺路1-5号百色荣新机械厂二区16栋4至11号库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药品批发;医疗器械销售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471.84	52,024.57
	负债总额	49,613.93	47,819.15
	资产净额	3,857.91	4,205.41
	营业收入	12,918.67	52,886.13
	净利润	-347.51	403.75

(四)来宾柳药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广西来宾柳药药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李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23MA5NMUBN73		
成立时间	2019-3-7		
注册地	来宾市维林大道418号丽景人家15号楼维林大道418号3-1号至3-13号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药品批发;医疗器械销售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391.80	30,050.37
	负债总额	31,054.29	28,713.17
	资产净额	1,337.51	1,337.21
	营业收入	6,480.48	25,798.46
	净利润	0.30	26.53

(五)贵港柳药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广西贵港柳药药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张锐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800315894029L		
成立时间	2014-10-10		
注册地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桂林路708号(东方铭城)4幢503号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药品批发;医疗器械销售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295.01	31,296.65
	负债总额	32,894.24	26,957.18
	资产净额	4,400.77	4,339.47
	营业收入	11,496.50	45,373.53
	净利润	61.30	528.06

(六)仙茱制药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广西仙茱制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朱仙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3MAA79K9J89		
成立时间	2021-7-29		
注册地	柳州市凤翔路7号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中草药种植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744.51	47,797.24
	负债总额	36,663.10	39,039.41
	资产净额	9,081.42	8,757.83
	营业收入	2,980.43	12,652.59
	净利润	323.58	-2,660.8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合计8,187.05万元

4、担保范围:依据主合同约定的授信本金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

5、是否有反担保:否

6、其他说明:南宁柳药的其他股东方未按照其股权比例提供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为满足其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资信状况及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对其生产经营决策和资金使用具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安全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部分被担保人虽然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足额偿债能力,且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状况、重大经营决策等方面能够实施有效控制,对其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能够满足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和日常资金使用,有利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长远发展,提高未来经济效益。被担保人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偿债能力,其融资款项由集团总部统一管控,公司能够充分掌控被担保人的现金流向,能够对其经营管理及财务风险进行有效控制。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68,087.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47%。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6-040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华盛祥和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6万吨碳酸亚乙烯酯项目(一期3万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控股子公司湖北华盛祥和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和新能源")为实施主体,开展"年产6万吨碳酸亚乙烯酯项目(一期3万吨)"的投资与建设,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管理层及授权人员全权负责本次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及开展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2025年6月12日,祥和新能源通过招拍挂方式以人民币59,250,000元取得了位于湖北省孝感市云梦县盐化工产业园,宗地编号为G(2025)012,位于云梦县华祥一路以北、盐发大道(现S211省道)以东,华祥二路以南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与云梦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2025年6月18日,祥和新能源与云梦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就该地块土地使用权的出让事项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项目尚处于土建施工阶段,主体工程、配套设施均未建设完成,暂不具备投产使用条件。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新能源产业高速发展,经公司内部决策,拟对原有年产6万吨碳酸亚乙烯酯项目实施计划予以调整:取消原项目分两期建设规划,改为一次性整体投资建设,同步优化项目投资节奏及产能规划,该项目已于近期取得新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具体调整明细如下:

(一)原计划内容

项目计划产能规模:年产6万吨碳酸亚乙烯酯项目(一期3万吨、二期3万吨将结合订单、业务及市场情况择机另行推进)。

项目计划投资规模:总投资16亿元,一期3万吨投资9.5亿元。

(二)调整后内容

项目计划产能规模:年产6万吨碳酸亚乙烯酯项目。

项目计划投资规模:总投资16亿元。

除上述内容调整外,本项目投资主体、实施主体、建设地点及达产时间均维持不变。本次调整不会对项目正常推进造成不利影响,项目资金来源仍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本次对外投资计划调整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结合自身发展需求与项目实际建设进度,适时优化投资节奏及产能规划,本次调整契合公司长期战略布局,有利于加快产能释放节奏,不影响项目正常推进。本项目落地有助于公司抢抓行业市场机遇,扩充公司碳酸亚乙烯酯产品产能规模,充分匹配下游客户配套需求,进一步巩固公司在锂电添加剂领域的行业优势,持续强化核心市场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1、财务成本增加的风险

本项目投入资金的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可能会对公司短期现金流造成一定压力。若通过银行借款融资,则受贷款政策变化、利率波动等因素影响,存在融资成本上升的风险。公司将加强统筹资金管理,合理确定支付方式,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2、投资项目建设的风险

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及政策波动、设备未能及时供应等风险因素,在设备制造周期、安装调试及达产时间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公司实际发展情况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而调整规划内容的风险。本次调整投资计划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3、市场竞争及政策变化风险

本次调整投资计划是公司基于对市场前景的判断,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论证而实施的。然而在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公司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行业供需及市场竞争、经营不达预期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项目建设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公司将加强公司内部管理规范,及时关注投资与经营运作情况,积极采取有效对策和措施防范和控制风险。

4、审批手续的风险

本项目已取得新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但后续尚需办理各项评价审批手续,上述审批流程相对复杂,而且各项手续之间存在一定的前置性和衔接要求,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派专人对接办理以上手续,制定项目的时间节点计划和责任分工,确保各项审批手续工作有序推进。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69 证券简称:银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8

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2,320.51万元至27,471.39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5,150.89万元至10,301.77万元,同比增长30%至60%。

● 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382.85万元至27,548.12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5,165.27万元至10,330.54万元,同比增长30%至6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2,320.51万元至27,471.39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5,150.89万元至10,301.77万元,同比增长30%至60%。

2. 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382.85万元至27,548.12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5,165.27万元至10,330.54万元,同比增长30%至60%。

(三)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2025年半年度利润总额:22,444.1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169.6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217.57万元。

(二)2025年半年度每股收益:0.20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6年上半年,公司经营业绩实现显著跃升,核心驱动力在于主业纵深挖潜与新兴赛道协同发力。公司持续聚焦预应力材料与轨道交通用混凝土制品两大基石产业,通过技术迭代和市场深耕筑牢竞争壁垒;同时,新能源产业战略布局渐入收获期,为整体盈利水平注入新增量,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2026年上半年公司业绩增长主要源于以下结构性因素:

(一)预应力材料产业向高端化方向加速升级。

(1)公司持续优化产品结构,轨道板用螺旋肋预应力钢丝、桥梁缆索用镀锌钢丝及钢绞线等高端系列凭借技术优势与品质口碑,销售量有所增长,使公司高性能产品占比逐步提升,成为利润增长核心引擎。

(2)大型订单获取与在手订单保障。普通预应力材料产品(如PCCP管用钢丝、轨枕钢丝等)保持满产满销,高性能预应力材料产品持续中标重点工程,高端订单承接能力稳步增强;从签订合同结构看,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的合同占比逐步扩大,订单盈利贡献与履约稳定性均有提升,既为当期业绩提供有力支撑,也为后续产能向高毛利品种倾斜预留充足弹性。

(3)以海外市场深耕为拓展方向,出口结构持续升级。公司预应力材料出口业务起步于上世纪90年代,经过多年深耕布局,目前已覆盖韩国、英国、日本、马来西亚等90余个国家和地区,具备广泛的海外市场基础。2026年上半年,预应力材料整体出口量实现稳步提升,其中高性能系列产品亦取得小批量出口订单突破。下一阶段,公司将继续深耕海外市场,着力优化出口产品结构,持续提升高性能产品在出口总量中的占比,进一步拓宽利润增长空间。

(二)轨道交通用混凝土制品产业实现稳健增长。

(1)控股子公司银龙轨道深度参与雄安至商丘、雄安至忻州、石家庄至雄安新区、天津至潍坊至宿迁、平顶山至洛阳至周口等国家重点高铁项目建设,重点项目的顺利实施为板块收入贡献坚实基本盘。

(2)公司自主研发的高铁轨道板及轨枕智能化生产装备,充分发挥"技术输出+装备配套+材料供应"协同模式,成功走向海外,已在哈萨克斯坦及海外标志性工程中得到应用,使公司智能化装备收入显著提升,标志着装备出口业务迈入新阶段,为公司利润增长开辟全新增量通道。

(三)新能源战略布局有序推进,新兴业务亮点凸显。

新能源产业方面,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战略,有序推进业务布局,该板块正逐步成为业绩增长新亮点。公司预应力材料产品已在风电混凝土塔筒、大跨度柔性光伏支架、液化气储罐等新兴应用领域取得突破,新能源领域用预应力材料销售量较去年同期实现显著增长,成长空间进一步打开,整体呈现出良好的成长性与持续性,成为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

综上,公司上半年业绩增长是产品结构优化、新兴市场开拓、重点工程落地及海外拓展成效综合作用的结果。上述积极变化具有较强的延续性,为公司全年经营目标的实现奠定坚实基础。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的初步结果,未经审计。公司认为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其他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8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6,500万元-8,500万元	亏损:906.21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700万元-4,000万元	盈利:140.6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8元/股-0.10元/股	亏损:0.01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出现亏损,主要原因如下:

受国际环境不确定性影响,大型石油化工、煤化工投资项目放缓,传统石化装备市场需求不足,市场竞争加剧,公司高端装备制造业务年初在手订单同比有所减少,毛利率有所下滑,使得报告期内可实现的销售业务规模同比出现一定幅度下降,盈利不及预期;同时叠加投资者索赔事项计提预计负债,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出现亏损。

在此情况下,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围绕发展规划,多线并举推进经营提质增效,压降各类非必要支出。与去年同期相比,管理费用和利息支出实现一定幅度下降。

四、风险提示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累计收到的投资者诉讼及索赔,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5.1.4 条相关规定,本业绩预告披露后,如最新预计经营业绩或者财务状况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相比,出现净利润方向不一致,或者较原预计金额或区间范围差异幅度较大的情况,公司应按照深交所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说明具体差异及造成差异的原因。若2026年半年报披露日之前,前述投资者诉讼及索赔事项相关情况出现较大变化,公司将及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际业绩情况和财务数据以公司后续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873 证券简称:梅花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5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

2.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亿元到8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9.70亿元到11.70亿元,同比减少55%到66%。

3.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30亿元到6.3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10.00亿元到12.00亿元,同比减少61%到74%。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亿元到8亿元,与上年同期17.68亿元相比,预计减少9.70亿元到11.70亿元,同比减少55%到66%。

2.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30亿元到6.30亿元,与上年同期16.28亿元相比,预计减少10.00亿元到12.00亿元,同比减少61%到74%。

(三)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208,917.0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6,795.0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2,836.31万元。

(二)每股收益:0.62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受行业供应增加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主要产品味精、苏氨酸、赖氨酸等价格同比下降,导致公司整体经营利润同比下降。

公司将持续推进生产与成本管控、加快海外市场及医药氨基酸等高附加值产品布局、深化产能结构与工艺优化升级,不断提升经营韧性。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公告编号:2026-030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获得通过,无反对、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7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单银木先生主持,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7日以书面、口头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以审阅本次会议全部文件的方式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新加坡分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因海外市场业务拓展需要,设立新加坡分公司,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办理分公司设立的各项工作。拟设立的境外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分公司英文名称:HANGXIAO STEEL ENGINEERING SINGAPORE BRANCH

分公司中文名称: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公司

注册地:新加坡市(新加坡)

分公司性质:不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经营范围:承包工程、钢结构生产与安装、技术咨询与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房屋建筑施工、进出口业务等。

上述拟设立分公司的名称、注册地、经营范围等事项以当地相关部门核准结果为准。

公司设立新加坡分公司,系当地法律法规对项目投标活动的要求,有利于承接当地项目,更有针对性地服务好区域市场,促进公司国际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设立分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但仍面临境外文化背景、政治环境、商业环境和法律规范等差异所带来的不确定性,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公司本次设立境外分公司的相关事项尚需履行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程序、外汇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68 证券简称:尖峰集团 编号:临2026-033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产品新增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26年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印发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26年版)的通知》(国卫药政发[2026]17号)。经统计,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尖峰药业")及其下属子公司共有4个产品新增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26年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适应症	上市许可持有人	市场情况
1	他氟前列素滴眼液	滴眼剂	(0.0015%)2.5ml:37.5ug	用于降低开角型青光眼和高眼压症患者升高的眼压。	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	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5年度国内他氟前列素滴眼液(包括城市和县级公立医院)销售额约为1.17亿元。
2	罗沙司他胶囊	胶囊	20mg、50mg	本品适用于慢性肾脏病(CKD)引起的贫血,包括透析及非透析患者。	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	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5年度国内罗沙司他胶囊(包括城市和县级公立医院)销售额约为22.28亿元。
3	艾司奥美拉唑镁肠溶干混悬剂	肠溶干混悬剂	10mg、20mg、40mg	胃食管反流病-反流性食管炎的治疗。	浙江尔婴药品有限公司	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5年度国内艾司奥美拉唑镁肠溶干混悬剂(包括城市和县级公立医院)销售额约为7705万元。
4	对乙酰氨基酚栓	栓剂	125mg、75mg	用于儿童普通感冒或流行性感冒引起的发热,也用于缓解轻至中度疼痛如头痛、关节痛、偏头痛、牙痛、肌肉痛、神经痛。	浙江尔婴药品有限公司	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5年度国内对乙酰氨基酚栓(包括城市和县级公立医院)销售额约为365万元。

经统计,公司上述药品2025年度的销售收入合计约为31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0.12%。本次尖峰药业及其子公司产品新增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26年版)》,将对公司该等产品的市场拓展产生积极作用,但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一日